

2025 山东省体育舞蹈公开赛（济宁站） 暨第四届济宁市体育舞蹈锦标赛（市队选拔） 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山东省体育舞蹈运动协会

二、指导单位：济宁市体育局、济宁市体育总会

三、承办单位：济宁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

四、协办单位：中媒嘉合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比赛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 日

六、比赛地点：济宁市体育中心综合馆

七、竞赛项目与分组：

1、舞种项目：拉丁舞、标准舞、团体舞（不分舞种）

2、分组：“齐鲁之星”精英组、常青组、壮年组、艺考组、少儿组、少儿六人组具体分组见附件比赛设项表。

八、竞赛要求：

1、舞伴间有一人超出比赛组规定年龄，无论男女，17 岁以下以年长者为准，17 岁及以上以年少者为准。

2、参赛运动员须出示有效年龄证件（身份证、户口本），交资格审查组验证。凡弄虚作假、违反规定者取消比赛资格，不退报名费，追究领队、教练责任；并视情节予以处理。

3、每队可报领队 1 人、教练 1 人、管理 1 人。超过 30 人的队伍可增报上述人员 1 至 3 人。在册人员将发放胸卡。请务必认

真填写报名表，并注明领队、教练、管理人员名单。领队负责本代表队的管理和比赛事宜，领队为第一责任人，如本队出现违纪行为，按规定予以处理。

4、参赛运动员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提前一小时接受检录，迟到或缺席者作弃权处理。

5、运动员要相互尊重，相互学习，尊重对手、尊敬裁判、服从裁决，如有争议由领队按规程交纳 1000 元申诉费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，申诉成功后退还费用。

6、裁判员要严格遵守体育舞蹈关于裁判员的管理规定，尊重选手、认真工作、秉公裁决。

7、参赛人员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以及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未出具、未办理保险者出现意外事故责任自负。

8、组委会有权对人员较少的部分组别并组进行比赛，同场比赛分组计分。

9、参赛服：各名次赛 12 岁以下（含 12 岁）组别需严格服从体育舞蹈竞赛服装要求规定，等级赛暂不限制。

九、竞赛办法：

1、比赛采用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最新审定的体育舞蹈竞赛规则。

2、大赛主要裁判由赛事委员会统筹安排。

3、仲裁委员会，按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仲裁委员条例执行。

4、比赛音乐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。

5、为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，展示和引领健康科学的健身方法，本次大赛设团体舞，舞种分为三个大项：标准舞、拉丁舞、社会舞蹈。每队参赛人员不少于 20 人，最多以赛场可容纳人数为准。时间核定 3 到 5 分钟，参赛音乐自选，报到时交组委会（需交 U 盘）。

十、奖项设置

1、精英组分预赛、半决赛、决赛，录取前 6 名颁发奖金、奖杯、证书、奖品。如不足 12 人则奖金减半，如不足 6 人（包含 6 人）则奖金取消，奖杯、证书、奖品照发，奖金明细参照奖金表。

2、名次赛直接决赛，录取前 6 名，其他选手均为第 7 名，前 3 名颁发奖杯、证书，4—6 名颁发证书。

3、竞技组为一轮晋级赛，增加一场预赛，录取前 6 名，前 3 名颁发奖杯、奖牌、证书，4—6 名颁发奖牌、证书。

4、等级赛、六人组和团体舞直接决赛，设置一等奖 30%、二等奖 30%、三等奖 40%，所有选手均颁发奖牌、证书，无奖杯。

十一、报名办法：

1、本次比赛采用蓝舞者 APP 进行报名，赛事---搜索比赛名称---输入报名口令（报名口令联系许老师：13053717380 微信同号）

十二、报道及其他事宜

1、请各地代表队于 2025 年 5 月 2 日 15 时前到场地报道。

15:30 于比赛场地召开领队会，17 时召开裁判员会。

2、各参赛队所有人员的差旅、食宿、医疗、保险等费用全部自理。本次组委会不安排住宿等相关事宜。

3、各参赛队要切实增强安全意识，坚决杜绝发生交通、餐饮等安全事故。

十三、服务费

各参赛单位和选手如需在比赛秩序册、电子围挡上登印广告，请将设计好的资料以及广告印刷费 500 元/面，电子围挡 500 元/天，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将资料发送至赛事组委会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

济宁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

竞赛组委会

2025 年 3 月 1 日